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寶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返還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48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000 \times 1/4 = 000000000$ 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48萬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